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四方大厦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孙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出席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